

# 中共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文件

鲁中高校党字〔2019〕15号

---

## 关于印发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二级部门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部门：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二级部门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已经学校党委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2019年2月26日

#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二级部门党政联席会议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学校改革发展和两级管理的需要，进一步加强二级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建设，健全完善二级部门的议事制度，保证二级部门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规范化，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有关精神，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坚持执行民主集中制。凡属二级部门中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都应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政联席会集体讨论、研究和决定。

**第三条** 二级部门领导班子要根据工作职责进行明确的工作分工，各司其职，相互支持，相互配合，共同负责做好部门工作，保证党的指导思想、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以及学校党委和行政的重要决议、决定在部门的贯彻落实，努力推进部门事业发展。

## 第二章 议事范围

**第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范围为：

（一）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党委、行政的决议、决定，研究制定部门实施意见；

(二) 研究部门改革、发展中的重大事项，制定部门发展规划、改革方案、年度及学期工作计划；

(三) 研究向上级的重要请示、报告，研究制定和修订部门内部管理制度，研究涉及本部门师生利益的重要问题；

(四) 研究解决学科专业建设、合作办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的重要问题；

(五) 研究部门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师德建设及文化建设等方面的重要问题；

(六) 研究部门项目经费预算、大额资金使用以及重大项目安排等方面的重要问题；

(七) 研究部门教职工在出国、晋升、晋级、职称、聘任、考核、福利、奖惩等方面的问题；

(八) 研究招生计划、学生职业指导、就业工作，班主任和辅导员队伍建设、学生奖惩等方面的重要问题；

(九) 研究部门安全稳定工作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意见；

(十) 研究其它需要集体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

### 第三章 确定议题

**第五条** 部门党政联席会议的议题一般由党政负责人或其他副职领导按照各自的分工提出，党政联席会议的其他成员要提交会议讨论的议题，可事先提交给党政负责人协商。

**第六条** 会议议题最终由部门党政负责人在充分协商沟通，形成共识的基础上确定。一般情况下，议题及有关材料应提前通知并送达会议成员。

**第七条** 对拟列入部门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的重大决策事项，应广泛深入调查研究并充分听取部门相关师生的意见。

#### **第四章 会议组织**

**第八条** 部门党政联席会议，一般每周召开一次，也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

**第九条** 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会前要充分沟通酝酿，交换意见，根据议题内容和分工，商定由党组织负责人或行政负责人主持。

**第十条** 参加党政联席会议并具有表决权的成员主要是部门党政负责人和部门副职领导，部门办公室负责人或秘书列席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其他列席人员根据会议内容和议题需要由党政负责人商定。列席会议人员不具有表决权。

**第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成员超过应到会人员的三分之二时，会议方可召开。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成员，需向会议主持人请假。不能出席会议的成员，对会议议题如有意见和建议，可在会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第十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时，凡涉及到参加会议成员本

人及其亲属的问题时，本人应回避。

**第十三条** 党政联席会议的通知、相关材料的准备、记录等会务工作，由本部门秘书或办公室负责人负责安排。应详实、准确做好会议记录，重要事项要形成会议纪要。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应经会议主持人审阅签字后存档备查，并确定专人负责保管。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实行一事一议。在充分发扬民主、集思广益的基础上，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决议。

**第十五条** 议事时，先由提出议题的成员简要说明所议事项的建议方案或意见。参加会议的成员围绕中心议题，充分发表意见，表明态度，认真展开讨论。列席会议人员可以对议题的有关情况作补充说明。会议主持人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根据大多数出席会议成员的意见做出结论，或由出席会议成员表决做出决定，以超过应到会成员半数同意为通过。

**第十六条** 如对讨论的议题意见分歧较大，或者有重大问题不清楚的，应当暂缓表决，会后应当及时调研、论证，充分协商后，适时再议，避免久拖不决。

**第十七条** 对未能出席会议的成员，会后由主持人向其转告本次会议的情况及其决定。

**第十八条** 党政联席会成员对党政联席会需要保密的有关内容以及决议、决定形成的过程必须保密，违者要追究纪律责任。

**第十九条** 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的内容，必要时应及时向学校党委、行政报告，或向本部门师生通报。

## **第六章 决定或决议的执行**

**第二十条** 党政联席会作出的决定或形成的决议经部门党政负责人签批后，送联席会成员并存档。对党政联席会议的决定、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或向上级组织反映，但在本级或上级组织未作出改变之前，必须无条件地执行。

**第二十一条** 对党政联席会的决定、决议，联席会成员应按照各自的分工认真组织落实，并将落实情况及时向党政负责人汇报。对于重要事项的决定，党政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负责落实。实行党政同责制。

**第二十二条** 党政联席会成员在具体执行党政联席会的决定或决议的过程中，不得擅自改变决定或决议的精神。如确需变更决定或决议，或遇到新情况需做出新的决定时，应及时由党政主要负责人商定提交党政联席会复议。

**第二十三条** 因不按议事范围和议事程序商讨议题，而造成决策失误或出现重大问题，将追究党政负责人责任。由于其他原因产生的决策失误，党政联席会议成员集体承担责任，其中主要

领导负主要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学校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党委会研究决定。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